

專利

●智慧局 AEP 1 月份統計資料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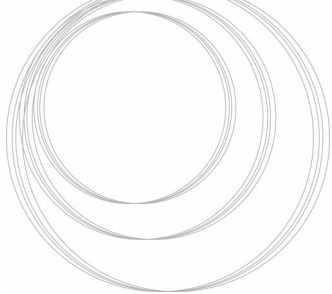
表一：102 年 1 月加速審查申請案申請人國別統計

依月份統計：

申請時間	本國			本國 合計	外國			外國 合計	總計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102 年 01 月	29	0	25	54	37	1	2	40	94
總計	29	0	25	54	37	1	2	40	94

依申請人國別統計：

申請人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總計
台灣 (TW)	29	0	25	54
美國 (US)	13	0	2	15
日本 (JP)	9	1	0	10
荷蘭 (NL)	3	0	0	3
瑞士 (CH)	2	0	0	2
西班牙 (ES)	2	0	0	2
法國 (FR)	2	0	0	2
比利時 (BE)	1	0	0	1
中國大陸 (CN)	1	0	0	1
奧地利 (AT)	1	0	0	1
加拿大 (CA)	1	0	0	1
新加坡 (SG)	1	0	0	1
義大利 (IT)	1	0	0	1
總計	66	1	27	94



表二：加速審查申請案之首次回覆（審查意見或審定）平均時間

申請事由	加速審查案件 申請時間	首次審查回覆 平均時間（天）
事由 1	至 102 年 1 月底	75.3
事由 2	至 102 年 1 月底	80.6
事由 3	至 102 年 1 月底	139.4

註：事由 1 係自 98 年 1 月至 102 年 1 月底，
 事由 2、3 係自 99 年 1 月至 102 年 1 月底。

表三：主張之對應案國別統計（102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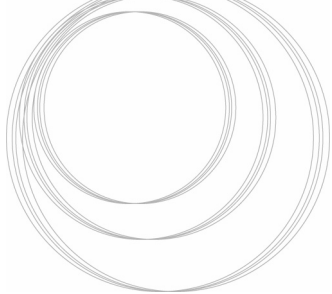
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總計	百分比
美國（US）	39	1	40	57.97%
歐洲（EP）	16	0	16	23.19%
日本（JP）	6	0	6	8.70%
中國大陸（CN）	3	0	3	4.35%
韓國（KR）	2	0	2	2.90%
德國（DE）	1	0	1	1.45%
澳洲（AU）	1	0	1	1.45%
總計	68	1	69	100.00%

註：其中有 1 件加速審查申請引用複數對應案。

專利

- 有關 102 年 1 月 20 日中國時報報導「專利新法凸槌兩萬新型專利失效」之報導乙事，智慧局說明如下：

- 一、一案兩請立法例：有關就相同創作，同人同日申請一發明一新型（簡稱一案兩請）；其主要國家立法例，德國係採允許同時申請、允許先後核准專利、允許權利併存，但行使權利擇一；日本係不允許同時申請、不允許先後核准專利，但允許改請；中國大陸係允許同時申請、允許先後核准專利，但不得權利併存，權利採接續說；我國原採日本例不允許同時申請，但新法允許同時申請、賦予申請人選擇權、允許先後核准專利，但不得權利併存，專利採自始不存在。
- 二、自始不存在理由：以上立法例，各有其優缺點及法律論據，其屬國家立法政策選擇、價值選擇問題，而非法律概念上的是非判斷，故無誰對誰錯之問題。我國研擬修正時，即已通盤考量各種立法例。採取自始不存在，其最主要的理由，為允許權利接續情況下，申請人可運用新型形式審查制度的結果，將擴大現有體制對專利侵權責任賠償範圍，對社會大眾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在考量整體制度設計複雜性，衡平專利權人與公眾第三人權益之公平性的情況下，乃採自始不存在規定。
- 三、實務現況說明：一案兩請，申請人選擇發明，新型專利即公告自始不存在，其為新專利法施行前即已存在之作法，新法僅係予以明文化。另查申請人選擇發明，經公告新型專利自始不存在之案件，一年約 100 件，且中國大陸當初原擬修正案，其究



採何種政策，亦有不同見解。報導指稱新法凸槌、兩萬新型專利失效及智慧局錯抄中國大陸已廢止法條云云，與事實不符，特此澄清。

四、立院審議中修正案：本議題立法院李貴敏等 46 位委員，基於保障申請人權益觀點，曾提出專利法修正案，改採權利接續說。案經智慧局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邀集李委員國會辦公室、智慧財產法院、專家學者及專利事務所代表等，召開座談會研商獲致共識；智慧局尊重立法院委員提案修正文字，惟為求制度施行周延，亦建議增訂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聲明及未聲明之法效配套規定。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6462

● 考試院發布修正專利師考試部分「應試科目」與「試題題型」

為使專利師考試能更適當鑑別應考人的專業知能，考試院於 102 年 1 月 7 日發布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修正重點包括：

一、應試科目部分：

1. 「行政程序法與行政訴訟法」修正為「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
2. 「專利審查基準與專利申請實務」修正為「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
3. 「微積分、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修正為「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

4.新增「專利代理實務」。

二、題型部分：

- 1.「專利法規」、「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專業英文、專業日文」採申論與測驗題之混合式試題。
- 2.「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採測驗題。
- 3.「工程力學、生物技術、電子學、物理化學、基本設計、計算機結構」、「專利代理實務」採申論題。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6455

商標

● 新增或變更商標代理人應否繳納變更規費之說明

商標各類案件申請解除或撤銷代理人後，非於同一日變更代理人，目前實務作法視為新增代理人，不須繳納變更規費。惟自本公告之次日起，不論是否為同一日變更代理人，均應繳納變更規費。有關代理人異動應否繳納變更規費，說明如下：

一、應繳納變更規費的情形：指申請新增申請書上原未記載之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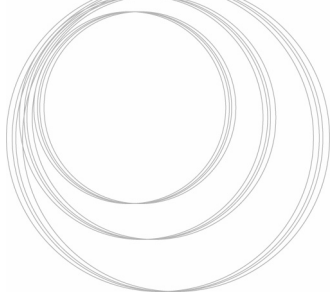
（一）曾委任代理人 A，解任後再行委任代理人 B。

（二）原委任代理人 A，嗣後變更為代理人 B。

（三）原委任代理人 A，嗣後變更為代理人 A、B。

（四）原委任代理人 A，嗣後 A 委任 B 為複代理人。

二、不須繳納變更規費的情形：無涉代理人變更。



- (一) 申請人於申請同時或申請後初次委任代理人，無涉代理人變更。
- (二) 受讓人於辦理移轉登記同時或登記後初次委任代理人，因申請人已變更為受讓人，就受讓人而言，無涉代理人變更。
- (三) 單一商標事項之特別委任，該代理人係僅就當次受任事件具有代理權，無涉代理人變更。但如申請新增特別委任之代理人時，仍應繳納變更規費。
- (四) 解任代理人（包括申請人解任及代理人自行解任），係為委任契約之終止，無涉代理人變更。
- (五) 委任關係因代理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之法定事由而消滅，無涉代理人變更。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6478

● 有關媒體報導吳季剛「MISS WU」商標不能註冊事宜，智慧局說明如下：

- 一、目前吳季剛先生之「JASON WU」及貓頭鷹設計圖商標已分別經智慧局核准註冊，取得註冊第 01451057、01456261 號商標權在案。
- 二、通常姓氏使用於商品或服務，只是用以表示業主的姓氏，而非作為來源的標識，在競爭同業使用相同的姓氏時，相關消費者即無法藉由姓氏識別來源，且從競爭的角度觀之，相同姓氏的競爭同業不論其進入市場的時間先後，均有自由使用自己姓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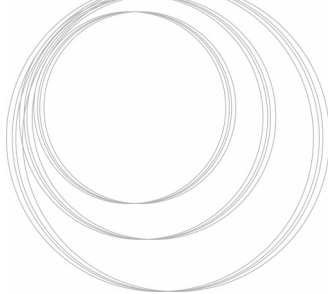
的需要。故原則上，申請人以姓氏作為商標，不具先天識別性，應證明取得後天識別性，始得註冊。吳季剛先生以單純未經設計之外文「MISS WU」於衣服等商品申請註冊，智慧局以「MISS WU」為單純姓氏結合稱謂所構成，「WU」復為國內常見姓氏，難謂消費者得藉以和吳季剛先生的產品產生聯結，故本案審查時申請人雖檢送「MISS WU」商標於國外媒體網頁有介紹及販售「MISS WU」的相關資訊，然於我國市場交易使用之具體事證不足（尚未進口我國市場），尚不足以認定已使我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指示商品來源之標識，而取得商標後天識別性，故將該商標予以核駁。

三、吳季剛先生在我國市場若持續使用該「MISS WU」商標，並檢具已在我國廣泛行銷之證據資料，證明國內消費者知道「MISS WU」也是他設計的產品，取得後天識別性，屆時智慧局就會核准註冊。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6465

- 大陸商標局已開放受理藥用、獸醫用、衛生及醫療用品零售或批發服務之商標註冊申請，提醒相關業者注意！！

大陸商標局為配合尼斯第 10 版商品及服務分類，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商標申請註冊指定第 35 類之「藥用、獸醫用、衛生用製劑和醫療用品的零售或批發服務」、「藥品零售或批發服務」、「藥用製劑零售或批發服務」、「衛生製劑零售或批發服務」、



「醫療用品零售或批發服務」、「獸藥零售或批發服務」和「獸醫用製劑零售或批發服務」共 7 項零售批發服務。

依大陸商標局公告之內容觀之，其與我國商標制度最大不同為，「新增服務」與「所銷售商品」原則上不類似，亦即，在大陸地區之甲商標於藥品商品已先申請註冊或取得註冊，未來若有第三人以相同或近似於甲商標之乙商標在藥品零售或批發服務申請註冊，原則上商標局仍會核准乙商標之註冊。此外，為避免他人搶先申請註冊已使用在新增零售或批發服務上的商標，大陸商標局明定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過渡期間內，以相同或類似上述零售批發服務而申請商標註冊者，視為同一天申請，另過渡期間內僅受理以紙本申請書遞交申請。

智慧局提醒相關業者，如有必要，請儘速向大陸商標局提出註冊申請，以維護自身之商標權益。對以上說明若有任何疑義，請電詢商標權組高科長（02）23766142 或洪先生（02）23766070。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6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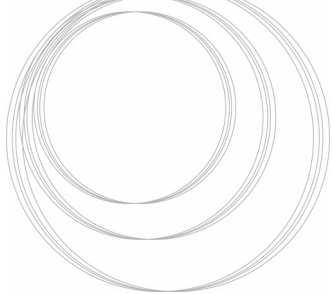
智慧權

● 立法院 102 年 1 月 11 日三讀通過之營業秘密法修正條文英譯

立法院 102 年 1 月 11 日三讀通過之營業秘密法修正條文英譯，詳細內容詳參以下網址：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6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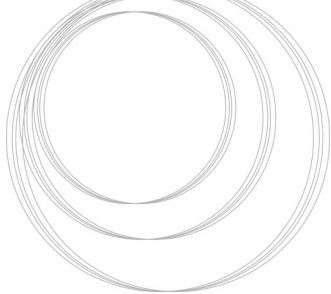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北服務處 102 年 3 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3/01 (五) 09:30-11:30	專利、商標	鄭憲存
3/04 (一) 09:30-11:30	商標	李怡瑤
3/05 (二) 09:30-11:30	專利	金烽琦
3/06 (三) 09:30-11:30	專利	丁國隆
3/07 (四) 09:30-11:30	專利	王明昌
3/08 (五) 09:30-11:30	專利	陳晃穎
3/11 (一) 09:30-11:30	商標	梅文萱
3/12 (二) 09:30-11:30	專利	林存仁
3/13 (三) 09:30-11:30	專利	閻啟泰
3/14 (四) 09:30-11:30	專利	宿希成
3/15 (五) 14:30-16:30	專利	張仲謙
3/18 (一) 09:30-11:30	商標	張文彬
3/19 (二) 09:30-11:30	專利	吳保澤
3/20 (三) 09:30-11:30	專利	陳昭誠



3/21 (四) 09:30-11:30	專利	甘克迪
3/22 (五) 09:30-11:30	專利	彭秀霞
3/25 (一) 09:30-11:30	商標	張慧玲
3/25 (一) 14:30-16:30	專利	陳逸南
3/26 (二) 14:30-16:30	專利、商標	鄭振田
3/27 (三) 09:30-11:30	專利	祁明輝
3/27 (三) 14:30-16:30	專利	陳翠華
3/28 (四) 09:30-11:30	專利	王彥評
3/28 (四) 14:30-16:30	專利	卞宏邦
3/29 (五) 14:30-16:30	專利	陳群顯

- 註 1.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智慧局台北局址，服務處地點（106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 2.欲洽詢表列之代理人，亦可直撥電話（02）2738-0007 轉分機 3063 洽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 102 年 3 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03/06 (三) 14:30-16:30	專利	周皇志
03/07 (四) 14:30-16:30	商標	陳建業
03/08 (五) 14:30-16:30	專利	郭夔忠
03/13 (三) 14:30-16:30	商標	陳逸芳
03/14 (四) 14:30-16:30	專利	陳鶴銘
03/15 (五) 14:30-16:30	專利	施文銓
03/20 (三) 14:30-16:30	專利	吳宏亮
03/21 (四) 14:30-16:30	專利	朱世仁
03/22 (五) 14:30-16:30	專利	趙元寧
03/27 (三) 14:30-16:30	專利、商標	韓瑞杰
03/28 (四) 14:30-16:30	專利、商標	謝煒勇
03/29 (五) 14:30-16:30	專利、商標	顏永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
3/04 (一) 14:30-16:30	專利、商標	趙正雄
3/05 (二) 14:30-16:30	專利、商標	陳明財
3/06 (三) 14:30-16:30	專利、商標	楊家復
3/07 (四) 14:30-16:30	專利	賴建良
3/08 (五) 14:30-16:30	專利、商標	洪俊傑
3/11 (一) 14:30-16:30	專利、商標	郭同利
3/12 (二) 14:30-16:30	專利、商標	楊欽堯
3/13 (三) 14:30-16:30	專利、商標	李德安
3/14 (四) 14:30-16:30	商標	劉建萬
3/15 (五) 14:30-16:30	專利、商標	李彥樑
3/18 (一) 14:30-16:30	專利、商標	李榮貴
3/19 (二) 14:30-16:30	專利、商標	林進福
3/20 (三) 14:30-16:30	專利、商標	王增光
3/21 (四) 14:30-16:30	商標	喬琍琍
3/22 (五) 14:30-16:30	專利、商標	戴世杰
3/25 (一) 14:30-16:30	專利、商標	黃茂明